

垫江县民政局 垫江县财政局

垫江民政〔2026〕32号

垫江县民政局 垫江县财政局 转发《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近日，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印发了《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渝民〔2026〕75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化学习领会，精准把握政策要义

各乡镇（街道）要第一时间组织民政、财政经办人员及村（社区）一线工作人员专题学习《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渝民〔2026〕75号）文件，逐条吃透临时救助急难事项“小额快救”和其他临时救助的救助情形、救助标准、救助程序、分级审批、资金管理等核心条款。

结合辖区困难群众实际开展研讨，厘清政策新旧变化要点，做到经办人员人人懂政策、熟流程、会办理，杜绝因政策理解偏差出现错办、漏办救助事项。原《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渝民发〔2017〕60号）《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申请审批工作的通知》（渝民〔2024〕26号）《垫江县民政局 垫江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垫江民政〔2024〕16号）《垫江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垫江民政〔2025〕37号）同时废止不再执行。

二、拓宽宣传渠道，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

统筹线上线下宣传资源，全方位做好临时救助政策宣传解读。线下依托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便民宣传栏、院坝会、入户走访等形式精准宣讲；线上通过居民微信群、政务公开推送政策解读，主动公示咨询、受理电话，畅通群众咨询渠道，确保有突发困难的群众第一时间知晓可申请临时救助。

三、从严落实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制度

一是足额保障资金规模。要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备用金，提前做好备用金预算，确保突发急难困难群众能够实施“小额快救”，杜绝因资金不足延误救助。

二是常态化开展资金自查自纠。切实做好临时救助资金保障。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公开公示，经办人员每月核对备用金

收支台账，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救助备用金。

四、抓实救助系统日常应用

各乡镇（街道）要全面掌握系统操作，通过“渝悦救助通”准确录入困难群众数据并将困难依据传入系统中（本人及赡抚扶养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及家庭困难依据（如：医疗支出、教育支出、残疾康复支出等）），做到申请要素齐，审核手续全，救助情况清，数据统计准，确保申请简便，审核及时，审批透明，救助精准。

垫江县民政局

垫江县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

